

# 郝敬的易象观

许慧敏

(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山东 济南 250100;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郝敬指出,《易》为圣人穷理尽性之书,理与性无形无迹,需通过象来展现。辞据象而作,辞以传象,象以传心表意。但用于表意的言与辞都不是固定的,不可拘泥于象。相对于言来说,象更近于意。言所表达的内容浅显单一,象的内涵更为深刻丰富。意不能离象,故应因象会意,守象待意,得意融象。他提出《说卦》取象、经卦取象、别卦取象、互卦取象、爻画取象等方法,强调“易道多端,未可执一例”。在此基础上,他对汉代以来的易象观进行了反思,指出义理、象数两派的偏失。其象数与义理合一的易学观,在保留宋明义理易学研究成果的同时,克服了汉代象数拘执易象而罕言义理的弊病,对易学发展有一定贡献。

**关键词:**郝敬;言象意;王弼;因辞会象;因象会意

**中图分类号:**B248.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23)05-0062-06

郝敬(1558—1639),字仲與,号楚望,晚明著名经学家,所著《九经解》影响颇大,被后学广为征引。在易学领域,他继承了王弼、程颐的义理解《易》之风,并对王弼、程颐及汉唐以来的解经理路予以修正,对言、象、意关系这一易学的重要问题有独到见解。迄今为止,学界对此关注不多。有见及此,本文对郝敬的易象观略作探讨。

## 一、论言、象、意

郝敬非常重视象,在他看来,“象”是圣人向后世学人展示性与天道的主要方式。他说:“《易》者,圣人穷理尽性之书。理无形,性无迹,命无声臭。故圣人不言情与天道,而言象……舍象更无容言,更无处见易。”<sup>①</sup>他认为《易》是圣人所作的穷理尽性之书,而理与性都是抽象的,没有形迹可寻,是不可捉摸的,所以圣人不直接讨论性与天道,而从“象”中引申阐发。“理无形,因象显。非象无以通八卦之变,尽六爻之情。象设而学人执象,则又不得不示以易简之要,‘十翼’所由以作也。”(《周易正解》,第527页)无形无迹的理通过象而显露,夫子又担心后世学者执著于象,故作“十翼”以凸显易简之要义。

象与辞亦有紧密联系,辞据象而作,圣人因象系辞,辞以传象,象以传心表意。“《易》之为书,辞而已,辞因象系也。道无象,况复有辞?然与道近莫如象。前圣设卦观象,学者犹未知象。后圣因象系辞,辞以传象,象以传心。圣人所以洩造化之秘,继往开来者,至于辞无余法矣。”(《周易正解》,

收稿日期:2022-11-18

作者简介:许慧敏,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哲学研究中心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 [明]郝敬《周易正解》,载《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1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27页。下引该书,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

第857页)。

郝敬认为,对于表意来说,象是优于言的:

圣人系辞,不明言义,设象何也?曰:“卦本象也。”圣人以象明象。易道动变,屡迁无常,难主一义。设象以譬爻,而不为爻主。使人推象知易,则万事可旁通也。言之所洩者浅,象之所寓者深。象约而义博,言繁而指乱。(《周易正解》,第568页)

言所表达的内容浅显,而易象的内涵非常深刻。“得于言者局于一,得于象者贯乎万。”(《周易正解》,第568页)比如,乾卦取象于天,故可知乾之大。如果仅仅言大,则无法完全显现乾的意思。爻辞取象于龙之潜、见、跃、飞,则观象即可知爻的变动。但若只言一阳二阳三四五阳,则无法深入表达爻的内涵。“故善占《易》者在观象,善观象者在通变。通变然后可与占。”(《周易正解》,第568页)比如乾卦六爻,以一人一物一理占,则六爻一龙也,一圣人也,一天也;通变则无人非乾,无物非乾,无事非乾也。以各爻占,则一爻一龙,一爻一圣人,一爻一天时,一爻一事理;通变则爻皆具人,爻皆具物,爻皆具时,爻皆具理。天有元亨利贞,物物亦各自有元亨利贞。

不过,言与象都不是固定的,故不可拘泥于言与象。“《易》者,变也。彖爻象辞,无往非变。”(《周易正解》,第527页)《易》是讲变易的书,所以卦爻象辞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卦有名,非定名;爻有象,非定象。无名而名,莫非名也;无象而象,莫非象也。有文王再衍,今卦之名未尝不可更为他名;有周公再系,今爻之象未尝不可变为他象。道无常主,举一知十,神明默成,存乎其人。难与子莫、高虞论也。”(《周易正解》,第527页)卦的名和象只是用以展现道的方式,不可以拘泥。

若拘泥于象,则犯了汉儒的错误。“乾虽为天、为君、为父,而非谓独天可乾,君父可乾,他遂不可也。虽为大人、为君子,而不独大人君子有乾也。虽其德为阳、为善,而非用乾者皆能为阳善也。虽其占为元亨利贞,而非用乾者尽无忧危咎悔也。故神而明之,存乎人;变而通之,存乎占。章句之士谓龙德不待学问,大人岂有咎悔,则刻舟求剑,夏虫语冰矣。”(《周易正解》,第569页)

郝敬主张因辞会象、因象会意、守象待意、得意融象,只有将言、象、意三者贯通起来,才能更好地把握易道。“大道易简,圣人设象,以神其道。道一言可尽,而象千变无穷,圣人神明默成,象义玄同。在学者必因辞会象,因象会意。苟义合而象离,非《易》之义也;象合而义离,非《易》之辞也。”<sup>①</sup>

郝敬强调,学《易》不能舍象,《易》中的理与意都不可离象,犹方圆有规矩。“学《易》不得舍象,王辅嗣谓得意忘象,后学遂离象言理,不知《易》理与意皆不离象,意无形而象即意也。理无迹而象即理也。在人心为意,在经传为理,在《易》则为象,象不执一,无往非象,夫子举十二卦,正欲学者推广象义,知易道变通,无往非是。”<sup>②</sup>从成书过程来说,《易》最初没有文字,只有卦画,也就是象。圣人是通过象来表意的,后人也是通过象来领会圣人之意的。后圣因象系辞,但辞未足以尽意,所以学者需缘象会意,不可执辞而弃象。象圆而通,辞繁而支,二者相较,象更近于意。未得意时不可舍象,已得意时也不可舍象,废象言理,则辞变而意改,是绝对不可取的。《易》书神妙不可测,所以象不可舍,要得意以融象,得象以会神。“《易》书者,神之象也。神不可测,象不可泥。得意以融象,得象以会神,故曰‘虚’,曰‘无常’,曰‘不可为典要’,兼神与象言也。”(《周易正解》,第902页)

综上,郝敬非常重视象,凸显了象在言、象、意三者中的优先地位,强调学《易》不可缺失对象的把握。

① [明]郝敬《小山草》卷三,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53册,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50页。

② [明]郝敬《问易补》卷六,载《中国易学文献集成续编》第8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年,第105页。

## 二、取象方法

郝敬推崇《说卦》，广泛吸收汉宋学者的取象思路，提出了一套系统的取象方法，包括《说卦》取象、经卦取象、别卦取象、互卦取象、爻画取象等。

### (一) 卦象

大体而言，郝敬所用卦象可分为四类：

第一，经卦之象。

三画成卦，八卦成象，此为八卦类象的常例。《系辞下》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说卦传》对八卦之象论述颇多。有《说卦》所分属，而爻辞通用者。如坤为牛，象柔顺，而离中有坤亦象牛，如离之彖辞云“畜牝牛”，既济之离云“东邻杀牛”，不独坤也。有把内外两卦合作一八经卦卦象来看的例子，如坎卦以刚居中为“栋”，大过卦无坎，但中四爻皆为阳爻，合六爻成坎象，故大过彖辞曰“栋桡”。有虽用八卦之象，但不显言其象者。如虎为艮象，贲上卦为艮，所以有虎贲出使四方之象，但不显言虎。有不用八卦之象，就本爻刚柔称名为象者。如柔以刚为夫，刚以柔为妻，二以五为君，五以二为臣。

第二，别卦之象。

六画成象中的全体取象之例，如颐卦上艮下震，全体取象颐；井卦上坎下巽，全体取象井；鼎卦上离下巽，全体取象鼎。独用一画成象之例，如坎为隐伏、为月，夬卦无坎，而其九二云“暮夜”，是以下卦乾中一奇（九二爻）象坎。奇偶二画成象之例，如豕本为三画坎卦之象，巽卦未言为豕，但姤卦初六云“羸豕”，以初六承九二似坎。一卦象一物，也可象两物之例，如剥卦象床，也可象上下两床。井卦象井，也可象上下两井。

第三，互体之象。

郝敬使用过经卦互体和四画、五画连互，如泰卦五爻连互为归妹卦，故泰卦六五爻辞言“帝乙归妹”。

第四，伏卦之象。

大过卦上兑下巽，上兑伏艮，艮为少男，则大过卦为少男乘巽之长女，故九五象“老妇得其士夫”；下巽伏震，震为长男，则大过卦为长男承兑之少女，故九二象“老夫得其女妻”。郝敬此说常用于解释内外卦之间的关系。

### (二) 爻象

郝敬也重视爻象。爻，是圣人观宇宙之动变，效法其律动而作。《系辞上》曰：“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郝敬所取之爻象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主爻取象。

卦主即是一卦之主爻。卦主说可上溯至《象传》，及至京房处得以真正确立。林忠军教授有言：“综观历代对卦主确定所取得的成果，不管概念多么准确、清晰，思想性多么深刻、全面，对思想的表述多么流畅而富于逻辑性，其最基本的内容皆不出京氏的思想范围。”<sup>①</sup>京房所谓卦主即是一卦六爻之中的主爻，这个爻制约和决定着整个卦的性质，是某卦成为某卦之关键。一卦之主爻，一般由卦

<sup>①</sup> 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一卷，济南：齐鲁书社，1994年，第112页。

之形成、阴阳爻的数量及位置所决定。王弼也崇尚卦主说,并将卦主思想提升到一与多、寡与众的高度进行论述。其一爻为主说分为三种情况:其一,爻辞与卦辞存在直接联系的一爻;其二,居于中位之爻,即二五两爻;其三,从卦中阴阳爻的数量来看,如果阳爻多阴爻少,则阴爻为主爻;如果阴爻多阳爻少,则阳爻为主爻。

郝敬的卦主说继承了王弼以少为尊的主张,并以主爻讨论一卦,他认为主爻在一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同人卦乾上离下,五阳一阴,六二居于中位,为同人之卦主。他说:“卦体一阴,以柔为主也。失位则不正;阴居阴,得位也。无德则不中;二中女,得中也。”(《周易正解》,第631页)

郝敬还以内外卦的主爻来解释时位。如中孚卦巽上兑下,六三为下卦之主爻,六四为上卦之主爻“两主相遇,二女不同志。巽顺以入,兑悦以出,四得正而三不正”(《周易正解》,第837页)

第二,变爻取象。

爻变见于《左》《国》筮例,《焦氏易林》提出一卦爻变可变出六十四卦,宋人也重提此法。以乾、同人为例,“田”与“见”本为离象,乾卦九二云“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九二阳爻变阴,内卦变离,整个卦成为同人卦,故同人卦之“同人于野”是说同人卦由乾卦九二爻变而来。

第三,象爻随宜取象。

如乾未言为龙,而爻取象龙;坤未曾言马,而爻取象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龙升天,马行地。又如否卦九四“畴离祉”,以泰否两卦三四往来之际象离。

郝敬解《易》非常注重“时”义,他告诫人们要审时度势,因势因时而行。相应地,注《易》也应根据需要灵活取舍,“诸家解《易》多比例。《易》者,变也,不可例求也”(《周易正解》,第544页)。一般情况下,五为君位,但泰卦以二爻为君位、五爻为后位。“谓扶阳抑阴,亦有为阴谋者,如遯‘小利贞’之类是也。谓二五得中,三四亦有得中者,如复之六四,益之三四,中孚之妇人吉夫子凶,明夷箕子之明夷之类……二虽得中,亦有凶吝者,如同人、观、咸、节之二是也。”(《周易正解》,第544页)“内外相应,亦有不主于应者,如乾、坤、泰、否、随、既未济之类皆是也。”(《周易正解》,第544页)“贞”多解释为正,但“贞疾”“贞凶”“贞厉”之“贞”多取不正之意。卦名善者爻不尽吉,如咸、恒两卦。卦名不善者爻不必尽凶,如否蹇之类。“易道多端,未可执一例余也。”(《周易正解》,第544页)

当然,不可例求并非无章可循,易学解释还是应遵循一定的体例。“未可执一例”的诠释学原则,贯穿着郝敬对解易体例灵活性的追求,旨在强调《周易》体例的多样性与相对性。“未可执一例”扩大了郝敬易学取象与取义的选择范围,即不拘泥于传统体例而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解读《周易》,从而更好地把握经传之意。郝敬虽未建立一个全新的解释系统,但是在运用某些体例时有自己的发挥。他在注《易》过程中并不完全照搬前人,而是有所取舍,在取象上多有自得。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郝敬虽然重视易象,但总的来看,其易学仍然属于义理派。

### 三、对汉代以来易象观的反思与批判

郝敬对象的理解直承《易传》,而对王弼和汉儒颇有微词。他肯定了象的作用与价值,主张万事万物皆象,观象可以得意。“天地,一象也;帝王,一象也;万事万物,一象也。学者观象,斯得意矣。而魏王弼氏曰:‘得意在忘象,爻苟合顺,何必坤乃当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然此乃既有象后之言,非未有象先之言也。”(《周易正解》,第532页)郝敬批判王弼的“得意忘象”说,在他看来,圣人画象寄意,象是意之载体,又是意外在表现形式。象与意存在紧密联系,象明则意显,象隐则意灭,意未得不可舍象,得意之后则象藏于意之中,故学《易》之人应缘象会意,不可执辞弃象。

由此可知,《易》之象数与义理二者密不可分、不可偏废。郝敬主张象义双显,反对离象言理,他认为理与意不能离开象,意无形不可见则象即是意,理无形迹而象为理之载体。郝敬对于王弼言象意之辩的批判,源于二人对易象的认知存在较大差异。郝敬对义理派重义理轻象数的弊病进行了猛烈批判,从而为自己“《易》莫非象”的主张廓清了障碍,其象、理合一的治易取向亦展露无遗。

学《易》者既不能离象言理,也不能过分拘泥于象。“故《易》莫非象也。离象言《易》,与泥象求象,皆非也。”(《周易正解》,第531页)郝敬指出,义理派重义理轻象数,索理遗事,而象数派重象数轻义理,狗事忘理。前者穿凿失真,后者支离、附会、繁杂。“凡象与爻,无弗合也。见爻而不见象,如王弼之说,索理而遗事物也;见象而不见爻,如干宝诸家之说,狗事物而忘理也。故拂义而强象者,失之苦;执义而废象者,失之踈。苦者穿凿而失真,踈者支离而不属,皆非也。至于近时博士家说《易》,无君子小人、君臣治乱,则茫然不知《易》;犹说《春秋》,无尊周攘夷、褒贬名字,则茫然不知《春秋》。嗟夫,经术之敝久矣!”(《周易正解》,第532—533页)

郝敬对象数与义理两派皆有异议,指出两者皆失之一隅。汉代学者崇尚训诂象数,忽视卦爻辞所包含的义理,导致义理难明而象数易学僵死化、公式化、机械化、绝对化。“汉魏以还,学者迷习训诂,如九家者流,附会穿凿,迂僻无当,惟王辅嗣<sup>①</sup>洒然窥‘十翼’之藩,而说者谓于象太疏,然易简之旨,不中不远。”(《周易正解》,第527页)王弼提倡扫象,对于廓清汉代象数之弊具有重要意义。程颐以义理解《易》,相对忽视象数。郝敬说:“今人言象而义荒,谭义而象隐,《易》所以难言也。程正叔《易传》,大抵因王辅嗣之旧,廓而充之,但象数阔略,执君子小人治乱作解,于三极之道,微觉偏枯。朱元晦作《本义》,直欲悬空说影以俟占者自合,究竟将《易》作卜筮之书,而愈隘矣。邵尧夫造为先天方图等图,好事家诧为新奇,修炼羽流文饰,为龙虎铅汞姤女婴儿等名,为《参同》《悟真》等书,乍见奇僻,叩之惟存神馭气,以求长生耳,乃珍秘自喜,援《易》为口实。”(《周易正解》,第528页)关于郝敬对历代易学家的评价,张学智先生曾有疏解:“王弼扫除象数,倡易简之旨,于汉易有廓清之功,但王弼易于象太疏略。程颐继承此风,专以义理言易,着眼于君子小人、治乱兴衰,但于天地人三极之道之广大,稍觉偏枯,亦可说象之推广还欠广泛。朱子纠程子之偏,但又卜筮一面提掇太过,以为卦爻之辞皆占,不知其占皆象。邵雍则有图有象而无理,或从数中求其所谓理,走入另一偏。”<sup>②</sup>概言之,郝敬论述先贤之不足,是为了彰显象数与义理合一主张的合理性。他主张学者以“十翼”为宗、象数与义理兼举:“古圣人设象以显其圆融活泼之旨,今人求象以塞其明通易简之路,象而不象则将焉用彼象哉?学者但以‘十翼’为宗,象义兼举矣。”(《周易正解》,第528页)

#### 四、评价与影响

以象解《易》的方法使郝敬的易学诠释有章可循,虽然他重在阐发义理,但总能结合易象对经传文本做出阐释,这为后人研究《周易》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其易学给人理性、清晰的印象。郝敬对易象的分类,亦有助于后人宏观地把握《周易》之象。他根据《周易》经传文辞对易象进行了概括、总结,阐述了易象的范围,丰富了取象手段。他的取象方式总体上很灵活,综合运用了八卦取象、一画取象、互体取象等方法。郝敬重视象而又不拘泥于象,是值得肯定的。

同时,郝敬对于象的一些解释也颇有创见。如大过卦中出现了“栋挠”一词,学者一般将“栋”解

<sup>①</sup> “嗣”字原书阙,兹补之。

<sup>②</sup> 张学智《中国儒学史·明代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03页。

释为房屋栋梁,郝敬则将“栋”解释作桥梁:“旧解‘栋’为屋梁,泽中有屋,于象不伦。卦体四阳大壮,有宫室之利,故象为栋。桥与屋栋皆相似,桥亦有屋,但象主涉不主屋,言屋于过义无取,上九过涉,为桥梁甚明。”(《周易正解》,第698页)他解释大过九三爻辞“栋挠,凶”时说:“九三以刚居刚,处四阳上下之交,其体本巽,承乘皆阳,有栋负荷不胜,屈挠之象,栋挠则桥将颠故凶。”(《周易正解》,第700页)对此,黄宗炎予以认可:“盖泽中之木,桥也,非屋也。”<sup>①</sup>由此可见,郝敬的一些见解为后人所采纳,产生了一定影响。

不可否认,郝敬易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比如,他指出王弼废象不讲,“见爻而不见象”,“索理而遗事物”(《周易正解》,第532页),事实上,王弼“心中严格掌握着卦象,并没敢随意解说”<sup>②</sup>。王弼虽然表面上不取象数,实则其易学保留了相当一部分象数内容,并未尽废象数。他主张“寻象以观意”“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所谓“忘象”是指不拘泥于象,而非脱离象数空谈义理。王弼易学的重要意义之一,即在于对象数易学的审视与反思。当然,后世易学在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矫枉过正即舍弃象而空谈义理的现象,这才是郝敬真正反对的。

总之,郝敬从《周易》经传出发,对易象进行了分类和总结,对于后世研究象学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他反对王弼的得意忘象以及宋明义理学派重理轻象的倾向,进一步肯定了易象在易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乃是意在纠正明末崇尚空谈的浮夸学风,这在易学史和思想史上具有积极意义。

郝敬虽然重视易象,但并不轻视义理。他认为研究《周易》要象义兼举,不能得意忘象,亦不能拘泥于象。其象数与义理合一的易学观,既使义理易学的研究成果得到保留,又克服了汉代象数拘执易象罕言义理的弊病。在明代程朱义理学占于主流的氛围下,郝敬坚持义理为本、兼及象数的治学路数,为易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四库馆臣称郝敬易学“大旨以义理为主,而亦兼及于象”<sup>③</sup>,可谓中肯之论。就此而言,郝敬易学可被视为宋明易学向清代易学转型的先驱之一,他在明代程朱易学盛行的大潮中逆流而上,敢于批评居于官学地位的程朱易学,勇气可嘉。他深化了对义理与易象关系的哲学思考,对于推动易学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对于今天的易学研究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李尚信

**Abstract:** Hao Jing (1557—1639) pointed out that the *Yijing* composed by the sages is a book concerning the accomplishment of human nature and probing into principles. Principles and human innate nature are invisible and traceless, needing to be presented through images. Words (i.e., hexagram and line statements) are derived from images, and images can convey meanings (i.e., the sages' intentions). But the words and expressions used to express meaning are not fixed and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images. Compared to words, images are closer to meaning as the content expressed by words is simple and singular while the connotation of images is more profound and rich. The meaning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image, so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according to the images, observe images to get meanings, and take meanings to fuse images. He proposed the methods of taking images from the trigrams, the hexagrams, overlapping trigrams and lines, emphasizing that “there are multiple layers to the *Yi* Dao, so one should not hold onto one particular rule”. On this basis, he reflected on the view of *Yi* images since the Han dynasty, pointing out the biases of the two schools of *yili* (meanings and principles) and *xiangshu* (images and numbers). The concept of combining the images and numbers, meanings and principles, overcame the drawback of the Han *Yi* tradition limiting attention to numbers and images, which rarely expounds the meanings and principles, and made a certain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Yi* study, while retaining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Yi* study in the Song (960—1279) and Ming (1368—1644) dynasties.

**Key words:** Hao Jing; words, images and meanings; Wang Bi; understand images based on words; understand meanings based on images

① [清]黄宗炎《周易象辞》卷九,载《中国易学文献集成续编》第23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年,第404—405页。

② 刘大钧《周易概论》(增补修订本),成都:巴蜀书社,2016年,第112页。

③ [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60页。